

900余家网店遭恶意下单2700余次

打假网红“薅羊毛”最终获刑一年半

■ 李婧

最近,网购“白嫖”乱象彻底犯了众怒。少数消费者钻平台仅退款的规则漏洞,故意找茬挑剔,要么免费白拿商品,要么借机敲诈商家钱财。乱象愈演愈烈,也逼得众多电商商家硬核反击:有人千里跨省追查榴莲“霉变”真相,还有商家直接拉黑整条街的恶意消费者,各类相关话题不断刷屏。

江苏省江阴市男子陈某的操作,直接刷新了恶意索赔的天花板。经查,2022年至2025年间,陈某针对900余家网店恶意下单2700余次,累计下单金额超千万元。他的套路简单却极具破坏力:靠批量恶意下单、恶意投诉举报、胁迫商家和解的手段,严重干扰店铺正常运营,趁机索要小额补偿,让数百位踏实做生意的商家叫苦不迭。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陈某的小动作最终升级为刑事案件。然而,陈某是以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定罪量刑的,既不是大家熟知的诈骗,也不是敲诈勒索。公众随之产生疑问:为什么是这个罪名?日常网购维权、合理退款、正常索赔,会不会一不小心踩坑违法?

网店困境:频繁遭遇异常订单重创,不止“仅退款”

季某经营农产品网店多年,主营菱角、泡菜、粉丝等货品。2024年7月,他遇上一名难缠的买家。那天,客服说:“这客户买了一斤菱角,收货后说菱角少一两,我说可以全单退款,他还不乐意。”“我亲自沟通,向客户解释,菱角是新鲜的,运输过程中会蒸发水分,重量有误差正常。我们在挂网售卖时都进行了说明提醒,误差在100克之内不赔偿。”季某说,他最终承诺可补发、退款或赔偿,没

想到对方依然不依不饶,说客服骂了他,而且店铺没有主动开发票。“实际情况是,他没有申请开发票,我们客服也没有过激言论。事后,这个人向税务局进行了投诉,税务局对我的店铺开出了20元罚单。”

事情并未就此结束。自2024年7月中旬起,季某的店铺不断收到来自该客户的异常订单,诸如购买100份干豆角、92份泡藕尖、50份6斤一袋的铁棍山药粉等,下单金额从一两千元到上万元不等。季某表示:“一般客户不会如此大量地购买,我们一旦发货,对方就会申请退款,让我们遭受不小的损失。”他提到,每笔订单都要扣除千分之六的平台技术服务费,发货还要承担包装材料成本。频繁异常退款,还可能被平台误判为刷单,面临扣分、罚款甚至店铺下架的风险。“最后我意识到,这事儿不花钱根本解决不了。我只得主动找他和解,给了他350元‘精神损失费’。”

南京的曹某比季某更惨,曹某在某平台开了5家销售日化用品的网店。2023年10月,客户陈某在曹某的店铺下单购买了洗发水等商品,总金额为18.81元,然后退货退款。然而,客户要求开发票,“都退款了怎么给发票呢?”曹某没有同意。此后,陈某穷追不舍,不仅向工商及税务部门投诉,还多次下单拍光曹某店铺所有在售同类商品,订单金额从几十元到数千元不等。“我不发货,他就向平台投诉,平台就会对我罚款,我已经被罚款好几百元了。我发货,他就拒收,退货退款,我就损失运费、包装费。我被这样纠缠两个多月。”最后,曹某主动联系陈某商量赔偿。陈某提出5000元赔偿,理由是“精神损失费”,许诺从此“井水不犯河水”。曹某支付赔偿后因继续被骚扰,不得不报警。

起底作案者:“打假网红”套路900余家网店,只为蝇头小利

作案者是什么人呢?“陈某今年35岁,在江阴市从事销售工作,同时也是餐饮界的‘打假网红’。他在某平台运营着一个拥有数十万粉丝的账号。从该账号发布的视频来看,他时常前往特色饭店,举报商家缺斤短两的问题。例如,他会在经营小龙虾菜品的饭店按重量点餐,然后一边录像一边将小龙虾逐个挑出称重,若实际重量没达到销售重量,他就会提出不赔偿就曝光。饭店老板通常解释熟虾与生虾在分量上存在差异,但他会坚持索赔。”该案公诉人、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吴佳伟表示。

据警方侦查,自2022年起,陈某在网络上展开类似的“维权”行动。据陈某交代,他在某平台观看了诸多“打假”视频,目睹他人借此方式获利——购买商品后仅申请退款,若商家未满足其要求,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同时向税务部门投诉商家未开具发票,还经常拨打其他投诉电话。总之,他总能挑出商家的“错处”。

陈某供述称:“我收到网购商品后,为了达到‘白嫖’目的,会编个理由申请仅退款。要是商家驳回申请,我会去其店铺恶意下大额订单,以此报复商家泄愤。商家为避免我继续恶意下单,会给我转账。另一方面,我会挑商家的毛病,以缺斤短两、好评返现等为由,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借助市场监管部门给商家施压。”陈某说,他向商家索要的金额不高,单笔一般300元左右。有时候他也不跟商家联系,只是大额下单并退单,也能因此获利。

此案被害人之一——在河北开网店销售铁棍山药的张某表示,陈某曾在他的

店铺一次性下单购买300份铁棍山药,每份5斤,共支付了近8000元。“很少有人一次买这么多农产品,我当时就觉得不对劲,不敢贸然发货。之后,他就以缺货为由申请了退单。”张某称,除了这一单外,从2023年7月5日到7月27日,陈某又先后在他的店铺下单35次,购买的都是山药,每次的下单量都在200份至300份不等。陈某一共在该店铺恶意下单36次,总金额达26万余元。“因为订单明显异常,我全都没发货,陈某都以缺货为由退单。虽然最终成功退单,但我们店铺为此损失了成交金额千分之六的平台技术服务费,总计1568.92元。同时,每笔订单平台会给退单客户提供50元无门槛抵用券,这些费用是由被退货的商家承担的,店铺也因此损失了1800元。另外,有几单平台判定我们超时发货,还承担了罚款。”

众多商家就当吃了亏,一般不会深究。季某说,陈某骚扰他的网店时,他也曾想过报警,但又觉得金额不大,未必能上升到治安或刑事案件,警方不会插手。直到曹某报警后,警方根据相关证据联系被坑的其他商家,这些被害人才知道陈某是惯犯。

“据统计,自2022年4月至2025年5月,陈某针对900余家网店恶意下单金额累计达1000余万元,造成店铺损失技术服务费6.21万元,另有其他损失无法计算。部分商家为避免其继续骚扰,向陈某支付‘和解费’6400元。”吴佳伟介绍。

法律剖析:既不是诈骗也不是敲诈勒索,到底是啥罪名?

为何陈某的行为不属于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呢?吴佳伟介绍:“虚构榴莲霉变事件的当事人最终因诈骗受到行政处罚,而在本案中,陈某同样存在‘仅退款’

行为,为何却不属于诈骗呢?诈骗行为通常包括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情节,简单来说就是当事人说了假话,被害人将假话信以为真并处分了自己的财产。但是,本案中陈某没有明显虚构事实,所以不构成诈骗。”不过,陈某为了“白嫖”商品或者向商家索要钱财,确实对商家进行了要挟,例如扬言举报、实施大量异常下单等行为,这也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为何不能以该罪名起诉陈某呢?“从陈某的行为来看,敲诈勒索罪无法全面评价其行为,陈某主观上既有因‘仅退款’要求未被商家满足而进行泄愤报复的目的,也有通过恶意下单、投诉举报进而非法获利的目的,主观目的具有复合性。比如,陈某在河北商家张某经营的店铺异常下单购买山药,最终并未要求对方给钱。单从他骚扰张某网店的行为来看,不算敲诈勒索,但也增加了张某网店的运营成本,给张某的生产经营带来困扰。所以,检察机关以破坏生产经营罪提起公诉。”

江阴市人民法院法官、此案承办人庞宠介绍:“陈某恶意下单、投诉举报、无理索赔等行为,均导致商家非正常经营成本增加,无论他是否获利,都侵害了商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经营中的财产利益。根据刑法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生产经营罪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就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陈某造成商家可计算的财产损失共6万余元,结合他案发后积极退赔商家损失等情节,我们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据《农民日报》)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5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9.8%

本报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依法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惩治、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六个方面进行分析总结,全面展示了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

从犯罪类型与年龄结构来看,白皮书显示,2025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等六类案件占比七成。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在2024年同比下降7.4%的基础上,2025年同比又下降了13.4%。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24人,向社会持续释放“低龄不是免罪金牌”的信号。同时,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82万人,不起诉3.81万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44.5%、40.6%,同步开展不捕、不诉后的跟踪帮教,最大限度教育和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白皮书介绍,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6338人,同比下降1.4%;起诉72807人,同比下

降2.2%。其中,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儿童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2873人,同比下降5.5%,起诉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38384人,同比下降6%,均系近五年首次下降。在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3.7%。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在检察机关起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有3852件,占办案总数的7.1%。全国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2600余个,共完成“一次性”询问10万余人。

除了刑事检察,综合司法保护也在同步深化。白皮书披露,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加大监护权、人格权、继承、抚养等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力度,并不断强化“督促监护令”制发实效。稳步开展涉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积极推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面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办案促进社会保护与行业治理,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未成年人。

从整体预防与治理成效看,白皮书还全面展示了检察机关督促“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的实践成效——经过各方持续努力,2025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9.8%,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本报综合)



检察干警赶集“摆摊”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近日,湖南省凤凰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廖家桥镇集市,针对信访工作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检察干警以悬挂横幅、发放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为群众讲解《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重点介绍依法信访的基本流程、合法诉求表达渠道、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途径,并就土地纠纷、邻里矛盾等问题解读法律及政策。

欧佳华摄

网约车乘客“开门杀”撞伤他人,保险如何赔付?

■ 张雪泓 李向阳

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事故时有发生,这种情形俗称“开门杀”,往往因行为人的疏忽引发,造成的后果可能非常严重。乘客乘坐网约车时因“开门杀”造成他人损害,承保网约车的保险公司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026年5月中旬,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涉“开门杀”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审理认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对被侵权人进行赔偿,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部分,由驾驶员和乘客各自承担50%。

突发事故引发多方歧

2025年3月的一个早上,陈某照常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行至东城区某大厦门口处时,恰逢夏某某驾驶的网约车停车。乘客王某未观察后方就打开车门,将途经此处的陈某撞倒。陈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电动自行车受损,陈某亦因此受伤。

当日,陈某被医院诊断为指骨粉碎性骨折、肘关节扭伤、右踝关节扭伤、足趾损伤、胸部损伤。此后,其多次前往医

院就诊,并请假数月治疗。

交管部门认定,网约车司机夏某某存在违规停车、放任乘客人随意下车的过错行为,乘客王某存在疏于观察、开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过错行为,夏某某、王某负事故同等责任,陈某无责。涉案网约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因与夏某某、王某协商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陈某将二人以及涉案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共计34万元。

庭审中,夏某某辩称,事故系王某突然开门下车导致,应由王某承担相应责任。且涉案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相关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王某则辩称,自己准备下车时,夏某某并未阻止,也没有提醒自己注意来往车辆,事故责任应由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陈某主张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付。

保险公司表示,仅同意在交强险合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超出保险限

额不予赔偿。此外,保险公司同时表示,因夏某某购买商业险时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后擅自将涉案车辆用作经营使用,未通知过公司,因此,保险公司拒绝承担商业三者险。

商业三者险为何可拒赔

东城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夏某某违反规定停车,王某开车门下车时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二人的行为共同造成了陈某人身及财产受损的后果。对于受害人而言,机动车一方系一个整体,王某与夏某某同属机动车一方,王某的责任也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此外,夏某某以“家庭自用汽车”性质为涉案车辆投保,却擅自将车辆用于网约车营运,且该事故发生在其接单期间,夏某某的行为显著增加了保险标的的危险

程度,故对于某保险公司拒绝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法院予以采信。综上,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超出交强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驾驶人夏某某、乘客王某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陈某医疗费1.8万元、误工费18万元;夏某某、王某各赔偿陈某医疗费7400元、误工费5600元、营养费1000元、护理费3000元、交通费5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新规出台倡导安全出行

本案主审法官杨闻介绍,该案的判决思路正契合2026年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关于“开门杀”的规定。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驾驶人、驾驶人以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

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侵权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作为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杨闻表示,这一规定合理厘定了责任,同时又公平分配了事故风险与保险赔付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

杨闻提醒,“开门杀”往往是由于驾驶人疏忽大意导致。驾驶人作为机动车操控者,应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不应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在乘客下车前,通过后视镜观察路况,提醒乘客打开车门时注意后方来车。乘客应听从驾驶员指挥,养成安全的下车习惯,可采用“两段式开门法”(先开一条小缝,观察确认安全后再开门)或“荷式开门法”(即离开车门较远的那侧手开门)等下车方式,避免事故发生。(据《法治日报》)

福建法院构建蓝碳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消息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年至2025年全省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福建法院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审理“三合一”机制,促推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高效协同。五年来,福建法院受理各类一审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由2021年的2438件下降到2025年的2137件,降幅12.35%。

五年来,福建法院不断探索体制创新,创新外脑助审全新模式,实现服务功能量化核算,构建蓝碳司法保护机制,总结生态司法修复理论,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同时,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深化法院联动机制,升级涉台生态司法,扩大生态司法宣教,以多元共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此外,福建法院始终坚持“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促推矛盾源头管控,设立生态修复基地,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海南检察机关通报公益诉讼助力美丽海南建设成效

本报消息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举行“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美丽海南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2023年以来,海南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60件,99%的案件通过检察建议或磋商实现问题整改;依法提起诉讼160件,法院裁判支持率100%。

海南检察机关聚焦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点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生物多样性。其中,立办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175件,督促清理沿海固体废物1966吨,增殖放流鱼苗2888.7万尾;办理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相关案件81件。

此外,检察机关还开展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守护饮用水安全、保护耕地等专项行动,并通过一体化办案、大数据赋能和“恢复性”司法等举措,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检察监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济南法院2025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556件

本报消息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济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2025年,济南法院严格落实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制度,全年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556件。全市聚焦水、森林、矿产、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生态安全,全年审结非法采矿、污染环境、非法狩猎刑事案件59件,98名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罚金及生态修复赔偿金共计1019万余元。

济南法院持续推进环评审判改革创新,不断夯实专业化审判建设,推动环境资源法庭、黄河审判法庭实体化落地运行,优化“三合一”审理模式,打通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监管衔接通道。

同时,济南法院常态化对接检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健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同堂培训机制,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

抚州检察机关全流程监督行政诉讼

本报消息江西省抚州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高质量行政检察服务法治抚州建设”新闻发布会。近年来,抚州行政检察工作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服务大局、促进公正、司法为民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法治抚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抚州检察机关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办理一批涉企监督案件,重点监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问题;聚焦国有土地征收、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制发检察建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府院联动”机制。

此外,抚州检察机关对行政诉讼实行全流程监督,涵盖生效裁判、审判及执行活动;推进行刑衔接,确保“罚当其罪”;通过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聚焦虚假婚姻登记、老年劳动者权益保障、交通安全等领域,协同解决群众实际难题。